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针对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相关材料，我们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独立意见

一、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该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先生借款不超过 50,000 万元，主要支持公司环保战略发展，实施收购德国贝尔芬格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何丹：_____ 范自力：_____ 刘兴祥：_____

年 月 日